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收到仲裁裁決書

本公告乃由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康瑞瀾滄古茶有限公司（「**廣州康瑞**」）接獲來自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院**」）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仲裁裁決書（「**裁決書**」）。

根據裁決書，案情源於廣州康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與仲裁申請人（「**申請人**」）劉存芝簽訂的一份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該借款**」），借款期限為90天，借款利率為2%／月，廣州康瑞逾期未能歸還該借款，因此申請人向仲裁院提出以廣州康瑞為第一被申請人的仲裁申請。在廣州康瑞被列為第一申請人的同時，本公司前董事、高管王娟（「**王女士**」）因對該借款合同出具《擔保書》，向申請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被列為第二被申請人。

就此，仲裁院裁決：

1. 廣州康瑞償還申請人借款本金人民幣9,700,424.44元（與借款合同約定之人民幣1,000萬元之差額乃由仲裁院依法裁定扣除）；

2. 廣州康瑞向申請人支付逾期還款利息：第一筆逾期還款利息以人民幣2,900,424.44元為基數，按照年利率12.4%，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計算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第二筆逾期還款利息以人民幣4,800,000元為基數，按照年利率12.4%，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計算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第三筆逾期還款利息以人民幣2,000,000元為基數，按照年利率12.4%，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計算至實際清償之日止；

3. 廣州康瑞補償申請人律師費人民幣40,000元；

4. 王女士對廣州康瑞在前述裁決1-3項確定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5. 廣州康瑞、王女士補償申請人保全費人民幣10,000元、保全擔保費人民幣5,025.20元；及

6. 仲裁費人民幣124,953元，廣州康瑞、王女士承擔人民幣121,204元，由其直接向申請人支付。

裁決為終局裁決，自作出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

根據本公司對該案件的核查，該借款被轉入第三方私人賬戶，廣州康瑞未收到相應的任何款項。經公司查詢內部印章審批流程記錄，借款合同未履行內部用印申請與批准流程，屬於前董事、高管王女士和張慕衡先生（廣州康瑞法定代表人）（「 Q ½ G‰rŠ ¾& “! ´ í ？ 4-B[ì ½ BŠ€9Ü.àŽ€